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拟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9.91 元 / 股调整为 9.79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内容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 = P0 - V,其中,P0 为 9.91 元 / 股,V 为 0.12 元 / 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9.79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5 元 / 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4.88 元 / 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88 元 / 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二)调整内容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88 元 /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3,422,820,238 × 0.12)÷ 3,425,113,538 ≈ 0.12 元 / 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25-0.12)÷(1+0)≈ 24.88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5,788 股至 2,009,6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至 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根据公司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25,113,538 股,较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22,940,138 股增加 2,173,400 股。同时,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回购股份 2,293,3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综合上述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由 3,422,940,138 股调整为 3,422,820,238 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10,752,816.56 元(含税)调整为 410,738,428.56 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293,3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25,113,538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3,3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3,422,820,238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738,428.5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3,422,820,238 × 0.12)÷ 3,425,113,538 ≈ 0.12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2)÷(1+0) = 前收盘价格 -0.1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3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4)。

2.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董事局将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9.91 元 / 股调整为 9.79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6)。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标的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井”)拟与 Mutual Strateg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作方”)在香港共同设立路径公司 Anjoy Food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并由该路径公司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生产子公司 PT IndoAnjoy Sukses Makmur(以下简称“印尼生产子公司”)及贸易子公司 PT IndoAnjoy Food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贸易子公司”,与“印尼生产子公司”合称“印尼子公司”)。
- 投资金额: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 50.5% 和 49.5% 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 7,425 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3,749.625 万美元,合作方出资 3,675.375 万美元。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安井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在香港设立路径公司。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将分别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印尼生产子公司及印尼贸易子公司。

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 50.5% 和 49.5% 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 7,425 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3,749.625 万美元,合作方出资 3,675.375 万美元。

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米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安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办理协议签署、境内外审批备案、公司设立、资金缴付及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安井基本情况

名称:Hong Kong Anjoy Food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5946147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4,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架构:安井食品持有 100% 股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Mutual Strateg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8061474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股权架构:最终受益人为两名自然人 LIN KEJIAN(中文名:林克健)和 AXTON SALIM(中文名:林希腾),分别间接持有其 51% 和 49% 的权益。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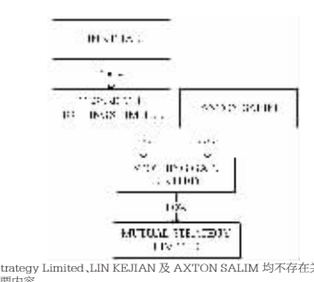

公司与 Mutual Strategy Limited、LIN KEJIAN 及 AXTON SALIM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

根据股东协议,香港安井与合作方承诺按照各自 50.5% 和 49.5% 的持股比例,向香港路径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不少于 7,425 万美元。按最低出资金额计算,其中香港安井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3,749.625 万美元,合作方出资 3,675.375 万美元。上述出资将根据项目建设分 5 期缴付。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后,合作双方将按照印度尼西亚有关外商投资及公司设立的法律法规要求,促使设立印尼生产公司和印尼贸易公司。其中,香港路径公司拟分别持有两家印尼子公司 99% 的股权,剩余 1% 的股权拟由香港安井持有。香港路径公司及印尼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合作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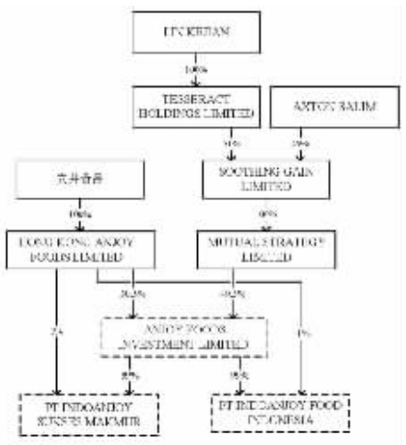

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最多由 3 名董事组成,香港安井有权委派最多 2 名董事,合作方有权委派最多 1 名董事。董事长由香港安井委派的董事担任。

(二)双方主要业务支持义务

公司主要负责为印尼子公司提供研发、生产流程和制造技术支持,协助组建技术、工程及管理团队,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取得必要许可和审批。

合作方主要负责协助印尼子公司接入其及其关联方的供应链和零售系统,相关条件不劣于其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条件,并尽合理最大努力协助设立印尼子公司以及取得生产许可等必要资质。

双方还应促使印尼子公司建立并维护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冷链基础设施及冷链标准操作程序等。

(三)股份转让及优先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6 年为股份锁定期。锁定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香港路径公司的权益或改变其最终实益拥有人。锁定期届满后,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另一股东在同等价格和主要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香港路径公司新增发行权益证券时,现有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及一定条件下的超额认购权。

(四)限制性承诺

自印尼生产子公司开始生产核心产品之日起,在香港安井、合作方持有股份期间,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尽最大努力将印尼子公司作为在约定区域内从事核心业务的唯一和排他载体,并受到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等约束。双方在运营开始日前已开展的竞争性业务,经向另一方披露并由另一方书面确认后,可按协议约定继续开展。

(五)生效、期限及终止

协议部分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反垄断审批(如适用)、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及其他必要政府审批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全面生效。如相关条件在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未满足或获豁免,香港安井可提前 10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合作方终止协议。协议自全面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且原则上无固定期限,直至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或就某一股东而言其不再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权益证券等约定情形发生。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建设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平台,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当地消费市场,提升产品开发、生产供应及市场响应效率,并以印度尼西亚为基础逐步辐射周边市场,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及市场布局。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并借助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供应链、零售渠道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降低公司进入当地市场的沟通和运营成本,提升项目落地及市场拓展效率。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印尼子公司尚处于设立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经营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企业设立登记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许可等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方案、实施周期及经营规模可能因审批进展、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同时,境外国家及地区在法律监管、产业政策、税收、外汇、劳工及商业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建设、供应链、市场拓展、汇率波动及运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能否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经营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股东协议,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印尼子公司。

印尼子公司设立后,将依托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及标准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方在印度尼西亚市场渠道、原料供应及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开展速冻鱼糜制品、速冻烤肠、速冻面米制品,以及常温休闲烤肠、常温休闲鱼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双方拟通过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逐步建立符合印度尼西亚及周边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市场销售体系,推动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印度尼西亚合资公司并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跃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了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丁少雄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在厦门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少雄,男,1973 年出生,53 岁,中国国籍。

丁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起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任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海洋动物种质遗传学、鱼类分子系统演化、谱系地理学、渔业资源保护及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丁先生于 2010 年晋升教授并获聘博士生导师,于 2012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为福建省及厦门市高层次 B 类人才。其相关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海洋局海洋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丁先生分别于 1995 年 7 月、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11 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及理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瑞诚”)
- 投资金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福来瑞诚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已收购关联方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来瑞诚 60% 的股权,福来瑞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福来瑞诚为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和阮泽云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来瑞诚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对其增资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福来瑞诚进行了投资和收购等交易行为,包括设立、增资、收购其全部股权等,具体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详见本公告“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另外,公司与福来瑞诚(含与福来瑞诚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未与福来瑞诚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需要,福来瑞诚在未来经营运作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福来瑞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来瑞诚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